# 气候友好型的环境管理研究试点工作对外委托课题 公开选聘协作单位指南

为集思广益,充分发挥科学民主,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就气候友好型的环境管理研究试点工作设置了 1 个课题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承担单位,拟邀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单独或联合申报,共同参与课题的研究。

# 1.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活垃圾产生量与日俱增。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包括填埋、焚烧和堆肥等,其中填埋是我国生活垃圾最主要的处理方式。近年来,我国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取得长足进步,填埋场污染控制水平稳步提升,但是恶臭气体、渗滤液等的环境污染仍为全社会所广泛关注。与此同时,由于生活垃圾在填埋场厌氧降解的主要产物为甲烷,填埋场已成为我国乃至全球温室气体甲烷的重要排放源之一。在我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过程中,生活垃圾填埋场面临着污染物和甲烷同时减排的压力,同时也存在着污染物和甲烷协同减排的机会。

### 2.公开选聘协作单位的课题和要求

为保证课题顺利实施提高该项目执行效果,本次公开选聘将在明确经费额度基础上,以技术择优为主,面向全社会公开选聘课题协作单位,根据课题总体实施安排,拟公开选聘协作单位的研究任务和具体要求包括:

# (1) 填埋场污染物和甲烷协同处理技术评估

系统归纳和综述国内外垃圾填埋场污染物和甲烷处理的主要技术方法,按技术类型、适用范围等进行分类和评估;评估不同协同处理技术的减排潜力、减排成本和吸纳就业等社会效益;实地调研典型污染物和甲烷协同处理技术的实际应用情况。

提交成果: (1) 填埋场污染物和甲烷协同处理技术评估,初稿于 2013 年 11 月提交,终稿于 2013 年 12 月提交。

课题要求:熟悉填埋场污染物和甲烷排放相关内容,主持或参与过与之有关的项目。

课题经费: 10万元。

# 3. 申报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如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协会、国际组织、国际咨询公司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组织或机构。本次选聘不接受个人申请。联合申报单位必须提供课题实施的管理模式,签订共同申请协议,明确规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课题组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积累,从事相关规划、研究或开发五年以上,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的专业技术职称, 无不良科研行为并有固定单位(不包括在站博士后)。不具备高级职称条件的, 须有两名同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

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 研究工作。挂名或不负责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研究课题。

#### 4. 申报程序

申请文件由申请函、课题申报书(含预算说明)及附件(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前期研究工作成果及其获奖情况、联合申请合作协议)等构成。申请文件以中文编写。

课题申报书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全部申请文件须包装完好,封皮上写明申请课题、申请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联系人及注明"气候友好型环境管理"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每份申请书要注明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封装并在封面上注明。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寄达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 17:00 (以邮戳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请在邮件主题处注明"气候友好型环境管理"。

组织单位对申请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出现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将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估, 择优确定承担单位,

于2013年9月10日前发布选聘结果。

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大羊坊 10 号北科创业大厦,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邮编: 100012

联系人: 蔡博峰

电话: 010-84947706-662

传真: 010-84947706-600

电子邮箱: wenshiqiti@sina.cn

# 5. 课题管理和实施

择优选定的课题协作单位,按项目管理要求与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具体商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研究目标、技术路线、研究内容、阶段进度等要求,于2013年9月20日前签订合同。相关研究初稿如果未特别指明,应以2013年11月底前提交初稿。

本次公开征集课题是国家财政预算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须专款专用,实行单独管理、单独核算,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并保障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实施。

课题承担单位应广泛听取各方专家意见,加强实地调研与实践,注意与其他课题的衔接联系,切实保证课题研究进度和质量。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将分别指定专人负责不同项目的跟踪管理,研究期间,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可依据研究工作需要,要求承担单位作若干研究进展情况汇报。